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 
承辦人：蔡筱如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3154  
電子信箱：chi105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  
國民小學附設資優班學校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537020801號  
類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示例1份

主旨：有關本市一般智能資優生編班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5年7月5日北市教特字第10536629400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97年3月25日台特教字第0970044184號函略以，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安置應以常態編班為原則，若有教學需要，應經縣市政府核准後得調整學生安置班級，惟該班資優學生人數不得超過3人。另依本市國民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第八點略以，學校編班作業完成後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（含就讀班級及姓名）於校內公告至少15日。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考量學校若於公告學生班級後再行函報本局調整部分學生班級，確有可能引發家長疑慮或造成事後爭議，爰同意學校於常態編班作業完成，經檢視資優生分布之班級人數，若評估有不利教學之情形，得於當場進行調整學生安置班級，惟其調整方式應遵守以下原則
  - （一）經調整之該班資優學生人數不得超過3人。
  - （二）以調動資優生至其他班級為優先：若資優學生經常態編班後，過度集中特定班級，且其他班級學生人數有調整空間時，以調整該過度集中班級內之資優生至其他班級為優先。（

示例如附件)

- (三)若採資優生與普通生互調調整，應以同等順位互調並考量性別比例：若學校該年段每班學生人數無調整空間(額滿學校每班已達31人或調整資優生至其他班級使各班班級人數差異過於懸殊)，須以資優生與普通生互調調整時，應以同等順位互調並考量性別比例為調整原則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資優班學校  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